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6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6) 16号

2026年7月9日，许昌市2026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378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6.403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该批次位于天宝路街道菅庄社区，用地四至范围：北至许昌科技馆、南至龙兴路、东至竹林路、西至青梅路。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天宝路街道菅庄社区集体耕地5.8271公顷、建设用地0.5760公顷，共计6.4031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天宝路街道菅庄社区	6.4031	4110020101	148.050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4—2965139

